附件六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通報單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</td><td colspan="2">編　　號：第　　號</td></tr>
<tr><td>受文者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副　本
收受者</td><td colspan="3">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總工程司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工務組、交通管理組、技術組、業務組、秘書室、政風室</td></tr>
<tr><td>內
容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□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成立「　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，交通部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成立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，本局亦已配合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成立「　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。
□　　工程處轄內國道　號　向　　公里至　　公里路段發生重大災害，奉示已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成立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。
二、請受文單位立即成立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，並回報本局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。
三、各單位應加強轄區安全防護事宜，如發生重大損害、傷亡，應立即處置，並依本局「重大災害處理要點」彙報本局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。</td></tr>
<tr><td>發文
單位</td><td>交通部臺灣區
國道高速公路局
災害緊急應變小組</td><td colspan="2">連絡人：　　地點：北區交控中心
電　話：02-2296-2864、822-2563,3869
傳　真：02-2909-6395、 02-2909-7017</td></tr>
<tr><td>回報單</td><td>□已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成立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。
□未成立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。
(　　)</td><td colspan="2">填報單位：
填 報 人：
聯絡電話：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1. 請受文單位於「回報單」欄填寫後傳真回報本局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。
2. 勾選未成立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者，請於（　　）內簡述理由。